

GONGGAO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淮自然资告字[2022]9号

经淮北市人民政府批准,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一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 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用途 | 土地面积 | 规划指标要求 | | | 竞买起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建设工期 | 最小加价幅度(万元) | 出让年限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 | | |
| 淮自然资规挂〔2022〕19号 | 相山区孟山路东、碱河路南 | 居住 | 10241.47 m ² (15.36亩) | >1.0且<2.4 | ≤20% | ≥30% | 2690 | 540 | 不超过12个月 | 10 | 70年 |

具体规划指标要求详见出让文件,土地面积以最终发证面积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本次挂牌活动,被中国执行信息网和安徽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竞买人,不得参与土地竞买。

三、竞买申请与登记

竞买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材料:1.申请书;2.营业执照(正副本);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5.委托他人竞买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6.联合竞买的需提供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联合竞买、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参加竞买的操作人及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时的受让人);7.居住用地需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书》;8.竞买保证金收据(交款单位名称须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以上材料必须真实、齐全,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一律加盖公司印章。

竞买保证金账户名称: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1、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

账 号:1331201021000314696

2、开户行:建行淮北惠黎支行

账 号:34001642208059300000

3、开户行:工行淮北牡丹支行

账 号:1305020029024905793

四、报名、挂牌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周二)下午17时30分。

报名地点: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人民路318号)。申请人应在报

名截止时间之前,到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同时竞买保证金须足额进入保证金专户)。通过资格审查的,将发放《资格确认书》作为参加竞买的凭证。

2. 挂牌时间:2022年7月18日(周一)上午9时至2022年7月28日(周四)上午9时。在挂牌公示期截止前,符合条件的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竞买人于2022年7月28日(周四)上午9时至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席现场挂牌会,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出让最终截止时间以现场主持人宣布为准,在截止时间内可多次报价。

挂牌现场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北市人民中路197号,孟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南角,淮北市招商大厦2楼)。

五、其他出让条件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竞得原则确定受让人(不低于底价)。

2.土地竞得人应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退还定金,定金为总成交价款的20%。

土地竞得人可以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也可选择分二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分二期支付的,第一期出让价款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不低于土地总成交价款的50%支付(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首期土地出让价款);第二期出让价款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年内全部缴清。土地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出让价款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

付利息。

3.土地开发程度:土地按照现状标高交付,场地平整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出让范围内地下管线(管道)、地下障碍物及其它建(构)筑物等均由竞买人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勘验并自行出资解决。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

4.淮自然资规挂〔2022〕19号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结合交叉口建筑退让,在该地块孟山路、碱河路交叉口区域形成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的街头绿地(口袋公园)。

5.为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淮北市应对疫情暖企纾困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淮住建〔2022〕147号),竞买保证金按照出让起价的20%确定。

6.淮自然资规挂〔2022〕19号宗地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相山区人民政府分别征求生态环境、文物、供水、供电、人防等部门意见,并按各部门反馈意见做好后续事宜的协调处理工作。

7.淮自然资规挂〔2022〕19号宗地土地竞得方按相关规定自行出资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做好地块内地质勘察及地质灾害评估等工作。同时,鉴于该宗地位于矿产地

范围内,可能存在采空、拉坡等影响,土地竞得方还应做好地基稳定性评价,并按照报告及评价结果自行出资做好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建筑施工和使用安全,涉及相关问题由辖区政府负责协调解决。规划出让范围内地下如有管道及其它建(构)筑物,由土地竞得方自行出资解决。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要求按照原市房地产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通知》(淮房〔2018〕113号)执行。

8.淮自然资规挂〔2022〕19号土地出让后,由相山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时间交付土地,并依法解决由此引起的所有纠纷。

9.其他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并以出让文件为准。本次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出让人将在相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艳(保证金咨询)
0561-3053689
周韵(业务咨询)0561-3053625
网址:<http://zrghj.huaibei.gov.cn>
<http://ggzy.huaibei.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8日

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量化考核周排名

(第25周6月19日—6月25日)

表一:全市各县区量化考核排名表

| 县区 | 空气质量 | 问题管控 | 扬尘管控 | 企业超标管控 | 高值消除 | 总得分 | 排名 |
|-----|-------|-------|------|--------|-------|-------|----|
| 濉溪县 | 58.75 | 9.00 | 9.40 | 9.80 | 8.80 | 95.75 | 4 |
| 相山区 | 60.00 | 9.00 | 9.60 | 10.00 | 10.00 | 98.60 | 1 |
| 烈山区 | 58.75 | 9.00 | 9.60 | 10.00 | 10.00 | 97.35 | 3 |
| 杜集区 | 58.75 | 10.00 | 9.30 | 10.00 | 9.80 | 97.85 | 2 |

表二:全市镇街颗粒物浓度倒数排名表

| 排名 | 镇街 | 所属县区 | PM2.5 | 镇街 | 所属县区 | PM10 |
|-----|----------|------|-------|-----|------|------|
| 平均值 | | | 20 | 平均值 | | 43 |
| 1 | 矿山集街道办事处 | 杜集区 | 27 | 烈山镇 | 烈山区 | 58 |
| 2 | 石台镇 | 杜集区 | 27 | 韩村镇 | 濉溪县 | 54 |
| 3 | 相南街道办事处 | 相山区 | 26 | 临涣镇 | 濉溪县 | 54 |

注:PM2.5、PM10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表三:全市重点区域点位颗粒物浓度倒数十名排名表

| 排名 | 重点区域点位 | 镇街 | PM2.5排名 | 重点区域点位 | 镇街 | PM10 |
|----|---------------|----------|---------|--------|--------------|----------|
| 1 | 刘桥镇人民政府 | 濉溪县刘桥镇 | 38 | 1 | 刘桥镇人民政府 | 濉溪县刘桥镇 |
| 2 | 青古村村委会 | 烈山区烈山镇 | 34 | 2 | 青古村村委会 | 烈山区烈山镇 |
| 3 | 淮海中路与濉溪北路交叉口 | 相山区西街道 | 33 | 3 | 张院村村委会 | 杜集区矿山集街道 |
| 4 | 张院村村委会 | 杜集区矿山集街道 | 32 | 4 | 淮海路与濉河路交叉口 | 濉溪县濉溪镇 |
| 5 | 淮海路与濉河路交叉口 | 濉溪县濉溪镇 | 32 | 5 | 淮海中路与濉溪北路交叉口 | 相山区西街道 |
| 6 | 南山村村委会 | 杜集区矿山集街道 | 29 | 6 | 南山村村委会 | 杜集区矿山集街道 |
| 7 | 孟山中路与骏驰路交叉口 | 相山区任圩街道 | 29 | 7 | 濉溪城关一中 | 濉溪县濉溪镇 |
| 8 | 交通运输局 | 濉溪县濉溪镇 | 28 | 8 | 体育馆 | 相山区南黎街道 |
| 9 | 濉溪城关一中 | 濉溪县濉溪镇 | 27 | 9 | 交通运输局 | 濉溪县濉溪镇 |
| 10 | 淮北市油西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相山区渠沟镇 | 27 | 10 | 监测站(微) | 相山区东街道 |

注:PM2.5、PM10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濉溪县公安局查获一批电动车、摩托车、自行车、货车等车辆,现予以公告寻找失主:

1.黑色比德文牌两轮电动车,查获地点:濉溪县黄桥收购点,存放地点:城关派出所;

2.银白色绿源牌两轮电动车架,查获地点:濉溪县黄桥收购点,存放地点:城关派出所;

3.蓝色自行车,存放地点:城关派出所;

4.白色自行车,查获地点:濉溪县小康村,存放地点:濉河派出所;

5.黑色自行车,查获地点:濉溪县小康村,存放地点:濉河派出所;

6.黑色两轮摩托车,存放地点:濉河派出所;

7.银色新八方三轮电动车,存放地点:濉河派出所。

8.黑色京港牌两轮电动车,查获地点: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刘庄孜,存放地点:新城派出所;

9.红色爱玛牌两轮电动车,查获地点: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刘庄孜,存放地点:新城派出所;

10.黑色绿佳牌两轮电动车,查获地点: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刘庄孜,存放地点:新城派出所;

11.黑色雅玛星王牌两轮电动车,查获地点: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刘庄孜,存放地点:新城派出所;

12.黑色绿源牌两轮电动车,查获地点: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刘庄孜,存放地点:新城派出所;

13.蓝色自行车,查获地点: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刘庄孜,存放地点:新城派

出所;

14.绿色死飞牌自行车,查获地点: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刘庄孜,存放地点:新城派出所;

15.黑色爱玛牌两轮电动车,查获地点:刘桥矿工人七村,存放地点:新城派出所;

16.灰色雅迪牌两轮电动车,查获地点:刘桥矿工人七村,存放地点:新城派出所;

17.蓝色GB2KE牌MEID自行车(两轮),存放地点:新城派出所;

18.绿色GTM牌自行车(两轮),存放地点:濉溪县启文停车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百善派出所;

19.黑色铃木牌GM125摩托车(两轮),存放地点:新城派出所;

20.乳白色迅影牌电动车(两轮),存放地点:新城派出所;

21.红色爱玛牌电动车(三轮),存放地点:新城派出所;

22.银色金星